**关于启动2020—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**

**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〔2019〕2号），现就2020—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券（以下称“创新券”）兑现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申请创新券支持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天津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三）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；

（四）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，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。

**二、支持范围**

已在线申请创新券且通过审核，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（以发票日期为主要依据，参考服务合同、成果证明等材料）完成的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两类服务。

**三、兑现额度**

每个企业可就多项服务申请创新券支持，每项服务申请创新券额度最低1000元，多项服务累计申请创新券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具体兑现金额按实际发生合同额的50%核算，经专家评审后确定。

**四、程序及要求**

为方便企业办理创新券兑现，落实便民化有关要求,本批次创新券申请和兑现均采用在线方式，企业需通过科服网（www.tten.cn）使用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办理，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参加本次兑现时，需在线完成“事前申请备案—事后申请兑现”的完整流程，具体操作过程可参阅《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系统用户手册（企业）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兑现的企业需在2021年5月15日前提交兑现申请，逾期本批次不再受理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在企业提交兑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专业机构应在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。

（三）对于通过审查的兑现申请，市科技局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**五、京津冀创新券**

按照京津冀三地签署的创新券合作协议，本市企业向经三地互认的开放实验室购买研发检测类服务，可向企业所在地申请创新券支持。本次兑现期间，同时受理本市企业因跨地区购买科技服务产生的京津冀创新券申请，申请条件、资助方向、资助额度、申请流程参照本市创新券执行，申请额度计入本年度10万元的兑现总额。

首批京津冀三地互认的753个开放实验室名单已在科服网创新券版面公布。可供企业申请的京津冀创新券服务资源也以“京津冀创新券”专题页面集中发布，企业可通过科服网的机构和服务检索功能获取上述资源并选择申请。

**六、咨询电话**

政策咨询：邳文君 23532900—821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牟如玲 23532900—817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曾  选 58832871

技术支持：陈兴喆 23532901—815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：

滨海新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郑运昕       66707957

开发区科工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李  玥        66878906

高新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王  浩        84806277

保税区科工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温情情        84906361

和平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施  洋        23196663

河北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李雨阳        86280126

河东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王子怡        24122250

河西区科技局        任继峰        23278281

南开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李  健        87893226

红桥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刘  勇        86516969

东丽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秘  林        24980662

西青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唐  浩        27391678

津南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王艳松        28559060

北辰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杜飞腾        26393319

武清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王  娟        82138819

宝坻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孙学娇        82626899

静海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邬廷林        28936159

宁河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刘  洁        69115876

蓟州区科技局        董  颖        29142794

附件：《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系统用户手册（企业）》

2021年4月6日